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7-041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可能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莱茵体育，证券代码：000558）已于2016年10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先后于2016年10月17日和10月24日披露了《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5）和《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6）。

后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和核实，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3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同时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2016年11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2016-102）。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3），同时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24日、2016年12月1日、2016年12月8日、2016年12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2016-105、2016-106、2016-107）。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2月17日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08）、《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9）。2016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6）。

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7年1月1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与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将在2017年1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同时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17）、《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8）和《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19）。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20、2017-003）。

2017年1月1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继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高继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转让之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2017-008）。

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股票因筹划各类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7年1月17日、2017年1月24日、2017年1月26日、2017年2月9日、2017年2月16日、2017年2月17日、2017年2月24日、2017年3月3日、2017年3月10日、2017年3月17日、2017年3月24日，公司披

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2017-014、2017-016、2017-017、2017-019、2017-020、2017-021、2017-023、2017-036、2017-037、2017-039）。

目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下属的标的公司已与境外自然人 Katharina Liebherr 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拟收购其所持有的 ST. MARY'S FOOTBALL GROUP LTD（圣玛丽足球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该公司持有英格兰足球超级联赛（Premier League）球队——南安普顿足球俱乐部，目前上述股权收购事项正在办理中；上市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目前上述收购事项已处于境内外审批机构审核进程中，同时关于收购资金的安排亦已处于金融机构放款流程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事项较多，同时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公司需继续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进中。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